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B1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漢科公司代號：3402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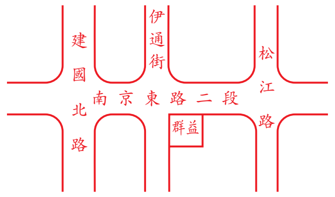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81號2樓(旭家經貿園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21,183,4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472,550股之51.07%。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景峰經理　天下法律事務廖宜祥律師
監察人　楊維成

主席：董事長　溫永宏　記錄：傅秀春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報告

(1)對本公司投資子公司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及再轉投資並持股為100%，執行之進度報告。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及張榮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9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稅後純益209,991,528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1,645,193元，截止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211,636,721元，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20,999,153元，尚餘190,637,568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表，其中現金股利擬每股配發3.13704513元，股票股利每千股配發100股。

(2)現金股利分配俟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3)前項盈餘分配如因法令或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之配息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5)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96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以下同)171,573,811元(股東紅利數中股票股利41,472,550元，現金股利130,101,261元以發放)，提撥員工紅利15,251,006元(其中員工股票股利12,200,800元，員工現金紅利3,050,206元)。合計53,673,350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5,367,335股，每股面額10元整。

2.股東紅利轉增資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經9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5.本次增資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及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之配息及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四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迴轉以前年度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1,645,193	
96年度稅後淨利	209,991,528	
可供分配盈餘		211,636,72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99,15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90,637,568
擬全數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90%　)	171,573,811	
員工紅利（8%　）	15,251,006	
董監酬勞（2%　）	3,812,7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盈餘)		(0)
分配方式：		
90% 股東紅利　--股票	41,472,550	每仟股配100股
--現金	130,101,261	每股3.13704513元
8%　員工紅利　--股票	12,200,800	
現金	3,050,206	
2%　董監事酬勞--現金	3,812,751	
小計		190,637,568

註

股東紅利-股票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4,147,255股	
員工紅利-股票股數	1,220,080股	
小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股數		5,367,335股
股本統計：	股數	金額
原資本額	41,472,550	414,725,500
新增資本額	5,367,335	53,673,350
增資後總資本	46,839,885	468,398,850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1,220,080股，占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22.73%。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4.60元。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附件一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前來參加漢科系統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很榮幸向大家報告有關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的經營成績。

九十六年對漢科來說是豐收的一年，九十六年一月九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經營團隊與所有員工較以往更加倍努力，經營團隊又交出一張令人欣慰的營運成績單，不僅營收大幅成長，營業利益與稅前利益再創新高。

九十六年對漢科來說是個極具挑戰且積極成長的一年，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九十六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比九十五年大幅成長，茲將九十六年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收入：

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二十二億八千九百八十餘萬元，較前一年度營收再成長了19%。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方面達二億七千九百八十餘萬元，預算達成率為138%，營業毛利率則從九十五年的15%提升為九十六年17%，稅前淨利九十五年為每股4.91元，而九十六年每股為6.76元。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九十五年為一億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元，每股3.61元，九十六年為二億九百九十餘萬元，每股5.07元，也顯示了經營團隊的經營績效企圖心與全體同仁努力的成果。

綜括九十六年度漢科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之原因，主要歸功於團隊的經營績效，經營團隊對外維持既有良好的客戶關係，完成客戶的品質及時效需求，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不畏同業間激烈競爭，更努力趕工配合，如期完工，提昇與同業競爭的優勢，深獲客戶的信任與肯定。對內則強化制度建立，內控管理，人力資源開發，人盡其才，並積極落實成本控管，營業及銷管費用以撙節支出，加強成本控管，合作無間，營業額成長，營業費用九十六年由5%降至4%，而獲得最大營業利益。在營運管控上，則加強應收貨款催收，減少利息支出並增加營運週轉資金等，以期展現更優異的營運成果。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在業務市場方面，本公司股票已掛牌上櫃，上櫃表示公司走向公開化、經營必須永續化、管理制度化，在公司形象及業主的信任下，亦獲更深肯定，未來因應競爭力的持續性與提昇，漢科除鞏固原有客戶市場，推展市場多角化經營，建立自己的核心價值，更以爭取更多世界級知名大廠建廠機台安裝施工之策略聯盟機會，並積極開發新市場，系統整合-廠務系統及設備領域，漢科將可成為全世界頂尖的知名大企業，期望九十七年度之業績及獲利能再創佳績，加重所有同仁的責任，公司將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獲益分享給客戶、員工及投資大眾。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　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　：　謝清泉
會計主管　：　傅秀春

附件五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13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條為新增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 (依公司法202條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76條增訂之。)
第五條之二 本條為新增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 (依公司法202條及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第13條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 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 增訂第3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50條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六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上述一至七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上述一至七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1. 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2.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3.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5.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6. 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7.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附件三

報告事項(一)：

背書保證日　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新台幣）	背書保證情形
94/11/14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都市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3,676,06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3,676,062	97/01/04龍騰工程款支付審核表簽核完成，開立97/01/18 INVOICE申請尾款，並預留10%保固款，解除背書保證責任。
94/11/25	同上	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完工者，每逾一日，應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三給付違約金。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完工者，每逾一日，應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三給付違約金。	

報告事項(二)：本公司因承攬大陸工程需透過子公司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開立履約保證函，子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美金141,345.2元履約保證額度，由母公司背書連保，母公司就動用額度100%無擔保品部份背書連保，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41,345.2元整。提請　董事會討論，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常會備查。(實際金額與保證%、日期需待玉山申請確定)

說明：

背書保證日　期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　額（新台幣）	☑董事會通過日期 □董事長決行日期	擔保品內容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
97/04/18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4,490,537 (匯率31.77)	97/03/25	無	履約保證到期 97/12/30	履約保證到期 97/12/30

報告事項(三)：對本公司投資子公司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及再轉投資並持股為100%，執行之進度報告。

說明：1.辦理轉投資，經由海外成立之雙層控股公司，第一層公司名稱為Wholetech System Hitech Inc.，第二層公司名稱Wholetech Grou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登記資本額各為美金500萬元，本次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100萬元，並且由海外第二層之公司，再轉投資成立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以利進口相關半導體產業之化學品設備、各種電子專用設備、無塵室設備及機台安裝需求之機具設備、管件材料、閥類、五金類產品等之進、出口買賣。

2.本案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經投審會核准在案，目前已完成上海工商管理局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尚等待上海政府核准組織機構代碼證、統計證登記、稅務登記、財政登記證、海關登記證，外匯及人民幣帳戶開戶…等程序完成，預計四月中旬可完成各項登記及手續，之後可依業務需求分次提供投資金額匯出。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宗燕　林宗燕　會計師　張榮銘　張榮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宗燕　林宗燕　會計師　張榮銘　張榮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